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7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